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、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潘先文	是	32,000,000	23.38	7.41	2023-1-30	36个月	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潘先文	136,865,543	31.68	136,865,543	100	31.68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潘先文	136,865,543	31.68	90,380,000	66.04	20.92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。

2、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6），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，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，相关交易方案处于论证阶段。

3、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2月1日